**关于评选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的通知**

教育学部、各院系：

为帮助北师大西部家庭经济困难学子成长成才，现展开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的评选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的基本条件**

1、全日制本科大一、大二学生（非免费师范生）；

2、来自西部地区优先且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；

3、以下条件符合其一即可：

 （1）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；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

 （2）学生家庭主要成员或本人有一人或以上长期患病并仍在接受治疗，丧失

劳动能力，无其他经济来源，且近期有大额医疗费用支出证明；

 （3）学生家庭主要成员或本人有一人或以上身患残疾，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

残疾证，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其他经济来源；

 （4）家庭有两名或以上学生就读于高中或以上年级，且无固定经济来源；

 （5）单亲家庭或孤儿，且监护人无固定经济来源。

4、建议各院系重点考虑推荐“获0资助”的同学。

**二、资助金额与人数**

共资助4人，每人3000元。差额评选，各院系可推荐1名同学参评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评出6名同学，提交基金会，最终由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确定4名受助者。

此助学金为一年一审，一年以后，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申请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（具体要求和模板查看附件3）**

1、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春华秋实2016西部助学申请表（一和二）（附件1，双面打印，全手写，具体要求见附件2的填写说明）

2、身份证明：

• 年满18 周岁：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；

• 未满18 周岁：户口簿首页+户口簿本人所在页复印件；

• 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（每张）请用黑色钢笔或圆珠笔注明：本复印件仅用于\*\*年“春华秋实”西部助学项目申请，他用无效。

注意不要遮挡身份证号码、地址、姓名、照片等有效信息。

3、学籍证明：须盖有学校或学院的有效公章，如提供学生证复印件需要有相关注册信息记录。（模板见附件3）

 4、一寸免冠照片一张（在照片背面注明姓名、学校，贴在申请表（二）的贴照片处）。

5、贫困证明：不需要回家开具证明，统一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盖章。

**四、资助条款**

申请助学金并且获得批准的申请人，视为接受以下条款：

1）申请人保证，为了申请资助款而向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、准确。并保证资助款只用于规定的资助范围内（学费、杂费、生活费等）。

2）如有弄虚作假、伪造、隐瞒、挪用资助款等行为，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可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、撤销该资助项目、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、追偿损失等措施。

3）在2016 年10 月15 日前提交资助金额使用发票或学校财务证明（即学费收据）。如无法在此日期前提供，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告之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，并尽快提供发票或财务证明。

4）一学年的两学期结束时及时反馈学习总结和学习成绩；如联系电话变更，必须及时告知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。

5）自愿成为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的志愿者，根据需要参加公益活动。

6）除了资助款，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无义务另行提供任何其他资助。

注：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（如申请人一年中的配合程度、在校的成绩等）综合考虑是否在下一年度继续批准申请人的再次申请。

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，各院系初审合格后，于6月12日下午16:00前将申请材料以院系为单位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学16楼137办公室）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。谢谢！

联系人：张莎莎

联系电话：58802142

邮箱：xszz@bnu.edu.cn

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 2016年6月6日